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七點

三、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其法定代理人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

(一)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

(二)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之申請人，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其遷入本市前，連續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之期間，視為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。

前二項設籍本市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本要點津貼申請資格。

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

(一) 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

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
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
(四)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）重複申領。